

ICS 97.140  
Y 8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695—2011

## 家具用钢化玻璃板

Tempered glass panels for furniture

2011-06-16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8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广东省质量监督玻璃检验站、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东)、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东莞市银通家具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中南玻璃有限公司、东莞诺华家具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向真、宛霞、罗岳泰、罗菊芬、林青、谷历文、罗锐球、陆万顺、游飞飚、欧阳丹、陈润权、叶建宜、谢国进、徐木金、李毅、陈薪颖。

# 家具用钢化玻璃板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家具用钢化玻璃板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热处理工艺制成的家具用平面钢化玻璃板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828.1—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0357.1—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

GB 11614 平板玻璃

GB 15763.2—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：钢化玻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116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钢化玻璃 tempered glass

经热处理工艺之后的玻璃。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，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强度得到提高，并具有特殊的碎片状态。

[GB 15763.2—2005, 定义 3.1]

### 3.2 钢化玻璃板 tempered glass panel

经过边部加工，没有锐边或尖角的平面钢化玻璃板。

## 4 钢化玻璃板所使用的玻璃

生产钢化玻璃板所使用的玻璃，其质量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的要求。对于有特殊要求的，用于生产钢化玻璃板的玻璃，其质量由供需双方确定。

## 5 要求

### 5.1 外观质量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外观质量

| 缺陷名称    |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允 许 程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点状缺陷    | 长度,L<br>0.3 mm≤L≤0.5 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板:2×S <sup>a</sup> ,个<br>其他:3×S <sup>a</sup> ,个 |
|         | 长度,L<br>0.5 mm<L≤1.0 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板:1×S <sup>a</sup> ,个<br>其他:2×S <sup>a</sup> ,个 |
|         | 长度,L<br>1.0 mm<L≤1.5 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板:不允许<br>其他:0.5×S <sup>a</sup> ,个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长度,L<br>L>1.5 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点状缺陷密集度 | 长度不小于0.5 mm 的点状缺陷最小间距应不小于300 mm; 直径100 mm 圆内尺寸不小于0.3 mm 的点状缺陷不超过3个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划伤      | 宽度在0.1 mm以下, 长度小于50 mm的<br>轻微划伤, 每平方米面积内允许存在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板:1×S <sup>a</sup> ,条<br>其他:4×S <sup>a</sup> ,条 |
|         | 宽度0.1 mm~0.5 mm, 长度小于50 mm<br>的划伤, 每平方米面积内允许存在条数                   | 面板:不允许<br>其他:3×S <sup>a</sup> ,条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宽度大于0.5 mm的划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裂纹      |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断面缺陷    |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线道      |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夹钳印     |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<sup>a</sup> S是以平方米为单位的玻璃板面积数值,按GB/T 8170修约,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点状缺陷的允许个数限度及划伤的允许条数限度为各系数与S相乘所得的数值,按GB/T 8170修约至整数。

## 5.2 尺寸偏差

### 5.2.1 长方形钢化玻璃板边长允许偏差

长方形钢化玻璃板边长允许偏差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长方形钢化玻璃板边长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| 厚 度     | 边长(L)允许偏差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L≤1 000   | 1 000 < L ≤ 2 000 | 2 000 < L ≤ 3 000 |
| 3、4、5、6 | +1<br>-2  | ±3                | ±4                |
| 8、10、12 | +2<br>-3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     | ±4        | ±4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      | ±5        | ±5                | ±6                |
| >19     | 由供需双方商定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5.2.2 长方形钢化玻璃板对角线差

长方形钢化玻璃板对角线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长方形钢化玻璃板对角线差允许值

单位为毫米

| 厚 度     | 对角线差允许值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边长≤2 000 | 2 000<边长≤3 000 |
| 3、4、5、6 | 3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|
| 8、10、12 | 4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|
| 15、19   | 5        | 6              |
| >19     | 由供需双方商定  |                |

### 5.2.3 其他形状的钢化玻璃板的尺寸偏差

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### 5.3 边部加工

边部加工形状及质量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### 5.4 圆孔

应符合 GB 15763.2—2005 中 5.1.5 的规定。

### 5.5 厚度及允许偏差

厚度及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厚度及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| 公 称 厚 度 | 厚度允许偏差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3、4、5、6 | ±0.2    |
| 8、10、12 | ±0.3    |
| 15      | ±0.5    |
| 19      | ±0.7    |
| >19     | 由供需双方商定 |

注：对于本表中未作规定的公称厚度的玻璃，其厚度允许偏差可采用本表中与其邻近的较薄厚度的玻璃的规定，或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### 5.6 弯曲度

弓形时应不超过 0.1%，波形时应不超过 0.2%。

### 5.7 碎片状态

取 4 块试样进行试验,每块试样在任何  $50\text{ mm} \times 50\text{ mm}$  区域内的最少碎片数应满足表 5 的要求。且允许有少量长条形碎片,其长度不超过 75 mm。

表 5 最少允许碎片数

| 公称厚度<br>mm     | 最少允许碎片数<br>片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3              | 30           |
| 4~12           | 40           |
| $\geqslant 15$ | 30           |

### 5.8 表面应力

钢化玻璃板的表面应力不应小于 90 MPa。

以制品为试样,取 3 块试样进行试验,当全部符合规定为合格,2 块试样不符合则为不合格;当 2 块试样符合时,再追加 3 块试样,如果 3 块试样全部符合规定则为合格。

### 5.9 耐热冲击性能

钢化玻璃板应耐  $2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 温差不破坏。

取 4 块试样进行试验,4 块试样全部符合规定时为该项性能合格。当有 2 块以上不符合时,则为不合格。当有 1 块不符合时,重新追加 1 块试样,如果它符合规定,则为该项性能合格。当有 2 块不符合时,则重新追加 4 块试样,全部符合规定时为该项性能合格。

### 5.10 承载类产品耐重力冲击性能

取 6 块试样进行试验,试样破坏数不超过 1 块为合格,多于或等于 3 块为不合格。

破坏数为 2 块时,再另取 6 块进行试验,试样全部不被破坏为合格。

### 5.11 弯曲强度

本条款由供需双方商定采用,按 6.10 进行检验,以 95% 的置信区间,5% 的破损概率弯曲强度应满足表 6 的要求。

试样全部满足要求为合格。

表 6 弯曲强度

| 原片玻璃种类    | 弯曲强度<br>MPa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浮法玻璃、镀膜玻璃 | $\geqslant 120$ |
| 上釉浮法玻璃    | $\geqslant 75$  |
| 压花玻璃      | $\geqslant 90$  |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外观质量

按 GB 11614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6.2 尺寸偏差

#### 6.2.1 长方形钢化玻璃板边长允许偏差

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金属直尺或钢卷尺,在长、宽边的中部,分别测量两平行边的距离。实测值与公称尺寸之差即为尺寸偏差。

#### 6.2.2 长方形钢化玻璃板对角线差

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钢卷尺测量玻璃板的两条对角线长度,其差的绝对值即为对角线差。

### 6.3 边部加工、圆孔

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金属直尺和分度值为 0.02 mm 的游标卡尺测量。

### 6.4 厚度及允许偏差

用分度值为 0.01 mm 的外径千分尺,在距玻璃板四边中点以内 15 mm 处测量。测量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厚度实测值。实测值与公称厚度之差即为厚度偏差。

### 6.5 弯曲度

按 GB 15763.2—2005 中 6.4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6.6 碎片状态

按 GB 15763.2—2005 中 6.6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6.7 表面应力

按 GB 15763.2—2005 中 6.8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6.8 耐热冲击试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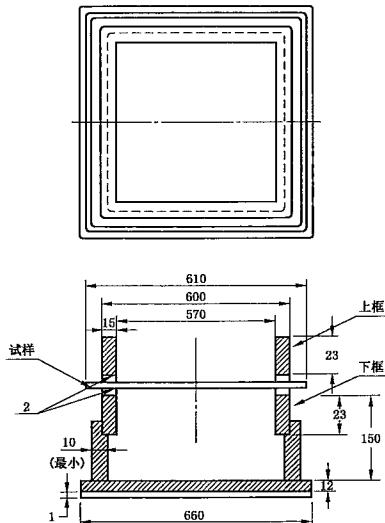
将 300 mm×300 mm 的试样置于 200 ℃±2 ℃的烘箱中,保温 4 h 以上,取出后立即将试样垂直浸入 0 ℃的冰水混合物中,应保证试样高度的 1/3 以上能浸入水中,5 min 后观察试样是否破坏。玻璃板表面和边部的鱼鳞状剥离不应视作破坏。

### 6.9 耐重力冲击试验

#### 6.9.1 试样尺寸为 610 mm(−0 mm,+5 mm)×610 mm(−0 mm,+5 mm)。

6.9.2 试验装置见图 1。使冲击面保持水平。

单位为毫米



1——橡胶板(厚 3 mm);

2——橡胶板(宽 15 mm, 硬度 A50)。

图 1 试样支架

6.9.3 使用 GB/T 10357.1—1989 中 4.2.2 规定的冲击器。跌落高度为 240 mm,使冲击器自由跌落,冲击次数为 2 次,观察其是否破坏。冲击点应在距试样中心 25 mm 的范围内。

## 6.10 弯曲强度

按附录 A 进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#### 7.1.1 型式检验

7.1.1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、除弯曲强度外的所有技术要求。

7.1.1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生产过程中如果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重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批量生产中的周期检验;
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7.1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、边部加工、圆孔、厚度及允许偏差、弯曲度。

### 7.2 抽样

7.2.1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合适的出厂检验抽样方案。

7.2.2 当进行型式检验时，可按表 7 规定的玻璃板批量和样本量抽样。表 7 依据 GB/T 2828.1—2003, AQL 为 6.5。

表 7 抽样方案表

单位为块

| 批量        | 样本量 | 接收数 | 拒收数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2~8       | 2   | 0   | 1   |
| 9~15      | 3   | 0   | 1   |
| 16~25     | 5   | 1   | 2   |
| 26~50     | 8   | 1   | 2   |
| 51~90     | 13  | 2   | 3   |
| 91~150    | 20  | 3   | 4   |
| 151~280   | 32  | 5   | 6   |
| 281~500   | 50  | 7   | 8   |
| 501~1 200 | 80  | 10  | 11  |

### 7.3 判定规则

7.3.1 对产品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、边部加工、圆孔、厚度及允许偏差、弯曲度进行检验时，一块玻璃板其检验结果的各项指标均合格则该块玻璃板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一批玻璃板中，若不合格块数小于或等于表 7 中接收数，则该批玻璃板上述指标合格；若不合格块数大于或等于表 7 中拒收数，则该批玻璃板上述指标不合格。

7.3.2 出厂检验时，若上述 7.3.1 判定合格，则该批产品判定合格，否则判定不合格；型式检验时，若上述 7.3.1 判定合格，其他性能也应符合相关条款规定，则该件或该批产品判定合格，否则判定不合格。

## 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### 8.1 包装

产品宜采用木箱或集装箱(架)包装，箱(架)应便于装卸、运输。玻璃板与玻璃板之间、玻璃板与箱(架)之间应采取防护措施，防止玻璃板的破损和玻璃板表面划伤。产品包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## 8.2 标志

玻璃板包装上应有标志或标签,标明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、厂址、注册商标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本标准号,印有“轻搬轻放、易碎物品、防水防湿、向上”等字样或标志,并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固定牢固,防止剧烈晃动、碰撞、滑动和倾倒,应有防潮、防雨措施。

## 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防潮、有防雨设施的地方。

**附录 A**  
 (规范性附录)  
**弯曲强度试验方法**

#### A.1 试验条件

环境温度:23 ℃±5 ℃,环境湿度:40%~70%。

#### A.2 试样

至少取12块试样进行试验。每块试样长度为1100 mm±5 mm,宽度为360 mm±5 mm。试样边部加工采取粗磨边的方式。

试验前24 h不得对试样进行任何加工或处理。如果试样表面贴有保护膜,应在试验前24 h去除。试验前,试样应在A.1规定的条件下放置至少4 h。

#### A.3 试验装置

采用材料试验机进行试验。试验机应能连续、均匀地对试样加载,且能够将由于加载产生的震动降低至最小。试验机应装有加载测量装置,并在其量程内的误差应小于±2%。支撑辊和加载辊的直径为50 mm,长度不少于365 mm。支撑辊和加载辊均能围绕各辊轴线转动。

#### A.4 试验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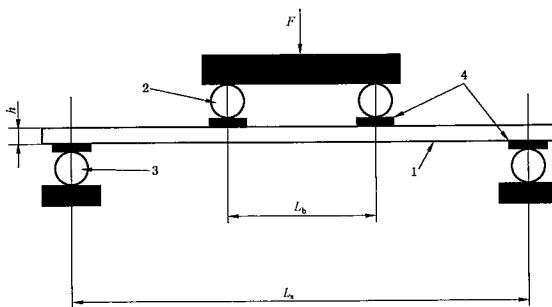
##### A.4.1 试样宽度及厚度的测量

在试样的两端和长边中心线分别测量试样宽度,取其算术平均值,精确至1 mm。

测量厚度时,为避免由于测量而产生的表面破坏,测量应分别在试样的两端进行(至少应在试样的位于加载辊以外的部分进行测量)。分别测量四点,并取算术平均值,精确至0.01 mm。

##### A.4.2 试样的放置

为便于查找断裂源和防止碎片飞散,可在试样上表面粘贴薄膜。按图A.1所示放置试样。橡胶条的厚度为3 mm,硬度为(40±10)IRHD。



## 说明 i

- 1—试样;  
2—加载辊;  
3—支撑辊;  
4—橡胶条;  
 $L_b = 200 \text{ mm} \pm 1 \text{ mm}$ ;  
 $L_s = 1000 \text{ mm} \pm 2 \text{ mm}$ 。

图 A.1 四点弯曲强度试验

### A.4.3 加载

试验机以试样弯曲应力  $2 \text{ MPa}/\text{s} \pm 0.4 \text{ MPa}/\text{s}$  的递增速度对试样进行加载,直至试样破坏。记录每块试样破坏时的最大载荷、从开始加载至试样破坏的时间(精确至 1s)以及试样的断裂源是否在加载辊之间。

#### A.4.4 数据处理

断裂源应当在加载辊之间,即  $L_1$  之间,否则应以新试样替补上重新试验,以保证每组试样原来的数据。按式(A-1)计算试样的弯曲强度。

武中

$\sigma_{b,0}$ —弯曲强度,单位为兆帕(MPa);

$F$  ——试样断裂时的最大载荷, 单位为牛顿(N);

*L* ——两支撑辊轴心之间的距离, 单位为毫米(mm);

L——两加载辊轴心之间的距离,单位:

B——试样的宽度, 单位为毫米(mm);

*b*—试样的厚度,单位为毫米(mm);

度,或通过式(A.2)计算得到,单位为兆帕(MPa)。

式中：

$\rho$ ——试样密度，对于普通钠钙硅玻璃  $\rho=2.5\times10^3\text{ kg/m}^3$ ；

$g$ ——单位换算系数， $9.8\text{ N/kg}$ ；

$L_s$ ——两支支撑轴心之间的距离，单位为毫米( $\text{mm}$ )；

$h$ ——试样的厚度，单位为毫米( $\text{mm}$ )。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家具用钢化玻璃板

GB/T 26695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

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43422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6695-2011